

中原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101.4.12 第 8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8.4 第 94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5.10.16 第 946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教學評量辦法」，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協助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一、第 1 級：任一課程級分未滿 3.5 且為所屬學院後 10%。

二、第 2 級：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一) 2A：任一課程級分未滿 3.0。

(二) 2B：連續二次任一課程級分未滿 3.5。

(三) 2C：同一學期有二門課程級分未滿 3.5。

三、第 3 級：連續二次任一課程級分未滿 3.0。

第三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 1 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師應提出教學評量回應紀錄表，並由所屬學系（所、中心、室）主管進行晤談。

二、該教師所屬學系（所、中心、室）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得視實際情況，採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需於次學期完成 5 小時「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三、該教師所屬學系（所、中心、室）主管應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經所屬學院單位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第四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 2 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師應提出教學評量回應紀錄表，並由教務長會同所屬學院院長進行晤談。

二、該教師所屬學院院長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學系（所、中心、室）主管、以及本校教師三至五人組成追蹤輔導小組。

三、追蹤輔導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需於次學期完成 10 小時「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四、該教師所屬學院院長應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送教務處存查。

五、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辦理。

第五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3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教師應提出教學評量回應紀錄表，並由副校長會同教務長、院長進行晤談。
- 二、由教務長組成專案小組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並實施協同教學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需於次學期完成15小時「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 三、專案小組應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送校長核定。
- 四、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事宜。

第六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